

112 年度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毒品危害日益嚴重，為避免新增加毒品使用者，加強社區民眾宣導、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癮（治）、心理復健、追蹤輔導等服務，有效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，避免再犯，以招募志工共同協助陪伴藥癮個案戒癮、修復與家庭及人際關係，重拾信心、肯定自我，走向光明人生。
- 二、為因應毒品氾濫日趨嚴重、流竄於校園與網咖中，影響青年學子身心健康、朋友與家庭關係，甚而危害社會治安，故以招募青年志工培養青年學子服務精神，經由相互學習過程，肯定自我、體會生命價值，形成一正向團體，進而發揮同儕影響力，提升反毒拒毒觀念，健全其發展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肆、服務項目及內容（依內容性質共分三個工作小組：行政、追輔、活動組）：

一、一般志工

- (1) 前進社區反毒宣導。
- (2) 協同個管師家訪。
- (3) 協助列管個案電話關懷輔導。
- (4) 協助宣導活動場地之佈置、拍照及接待。
- (5) 協助文宣、海報及教具製作。
- (6) 協助行政庶務：資料統計、文書輸入。

二、青年（學生）志工（15-20 歲）

- (1) 反毒宣導文宣、海報、教具製作。
- (2) 協助辦理宣導活動。
- (3) 協助宣導單張之發放。
- (4) 協助宣導活動場地之佈置、拍照及接待。
- (5) 協助行政處理：資料統計、文書輸入。

伍、服務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。

陸、服務地點：

- 1、澎湖縣各社區、學校等

2、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柒、志工招募對象：

- 1、凡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愛心、耐心、服務熱忱願意長期穩定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之國民或機關(構)團體。
- 2、遴選優秀菁英志工、社會各界的退休人士以及社會善心人士加入，並應優先網羅擅長溝通與輔導的人士參與。

3、條件：

- (1) 年滿十五歲以上者且品性端正者。
- (2) 對毒品預防工作富有熱忱者。
- (3) 有志願服務經驗且心理健康者。
- (4) 曾任公益團體領導者。
- (5) 志工團隊優秀幹部者。

捌、志工訓練方式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- (1)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（2 小時）
- (2)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（2 小時）
- (3)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（2 小時）

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※可至臺北e大網站上數位課程取得認證：

〔志願服務〕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

修習完「志願服務的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等 4 課目 8 小時且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，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2139 號函辦理），列印訓練證明交予中心備查。

二、特殊訓練：共計 8 小時。

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，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，由本單位，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，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，並授與志願服務證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三、成長暨在職訓練：視實際需要開辦本項訓練及相關訓練。

玖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志工應有以下權利：

- (1)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2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3)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4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5)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志工應有以下義務：

- (1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2) 遵守本中心訂定之規章。
- (3) **參與本中心所提供之教育訓練（每年至少4小時）。**
- (4)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，執行服務時需配戴之。
- (5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- (6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7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8) 志工之待遇：志工屬無給職，必要時，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- (9) 志工之福利：辦理志工平安保險、可優先參與本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及活動。

拾、志工之管理及輔導：

- 1、 本中心志工隸屬於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志工隊，置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一人；並視中心業務工作需要，依志工興趣、專長及意願共分為三個工作小組。
- 2、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；遲到不可逾10分鐘。
- 3、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- 4、 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。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，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，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- 5、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（九〇）內中社第九〇

七四七七七號函頒『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
- 6、中心設督導，辦理志工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輔導、評核及獎勵等各項行政事務。

拾壹、志工之考核：

- 1、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。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，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，得收回服務證，並註銷證號。
- 2、每年辦理志工考核一次，考核範圍包括差勤狀況、服務態度及教育勸導等以評核志工服務績效及適任與否之依據。

拾貳、志工之獎勵：

- 1、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，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2、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，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。
- 3、志工年度表現優良者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112 年度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願服務工作計畫預定表

項目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志願服務業務規定 相關諮詢												
志工招募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證核發管 理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紀錄冊申 請核發事項（補、 換發）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榮譽卡申 請事項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相關統計 資料填報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書核發												
志工意外保險事宜												
衛福部志願服務資 訊整合系統資料登 錄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獎勵表揚												
辦理志工教育訓練												
志工管理及考核												
志工聯繫會議												

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志工服務考評表

考評時間：

姓

項目	志工姓名	志工姓名	志工姓名	志工姓名
服務態度 (40%)	☐ 優(40) ☐ 可(20) ☐ 無(0)	☐ 優(40) ☐ 可(20) ☐ 無(0)	☐ 優(40) ☐ 可(20) ☐ 無(0)	☐ 優(40) ☐ 可(20) ☐ 無(0)
出勤時數 (20%)	☐ 20 小時以上(20) ☐ 13-19 小時(10) ☐ 6-12 小時(5)	☐ 20 小時以上(20) ☐ 13-19 小時(10) ☐ 6-12 小時(5)	☐ 20 小時以上(20) ☐ 13-19 小時(10) ☐ 6-12 小時(5)	☐ 20 小時以上(20) ☐ 13-19 小時(10) ☐ 6-12 小時(5)
出勤狀況 (10%)	☐ 準時服務(10) ☐ 遲到早退(0)	☐ 準時服務(10) ☐ 遲到早退(0)	☐ 準時服務(10) ☐ 遲到早退(0)	☐ 準時服務(10) ☐ 遲到早退(0)
教育訓練 (30%)	☐ 8 小時以上(30) ☐ 4-7 小時(20) ☐ 0-3 小時(0)	☐ 8 小時以上(30) ☐ 4-7 小時(20) ☐ 0-3 小時(0)	☐ 8 小時以上(30) ☐ 4-7 小時(20) ☐ 0-3 小時(0)	☐ 8 小時以上(30) ☐ 4-7 小時(20) ☐ 0-3 小時(0)
特殊事蹟加分 加總分 1 至 10 分， 並說明原因				
總 分				
備 註				

※ 1.總分 90 分以上者，年底予以表揚

※ 2.總分 60 至 70 分者，予以輔導

※ 3.總分 60 分以下者，面談辭退

承辦人：